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或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张许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关于选举秦德超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提议秦德超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关于建立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该制度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该制度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